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分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或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业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创能源”)因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36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同时,捷创能源以自身应收账款为前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华润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捷创能源前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捷创能源因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捷创能源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综上,公司本次对捷创能源提供担保总计2,000万元人民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11-22
  - 3.法定代表人:刘瑜斌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04、2405B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股权结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仁智能源有限公司   | 99.00%  |
| 2  | 仁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 合计 |              | 100.00% |
-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捷创能源系公司下属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仁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仁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仁智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仁智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捷创能源99%股权。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96.71	2,315.20
营业利润	1,684.54	-806.24
净利润	1,264.59	-807.0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44.61	9,672.59
流动资产	2,539.05	1,831.97
负债总额	12,805.56	7,840.62
其中:银行借贷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533.15	7,459.09

- 10.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否。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合同一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2,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190,57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21,978.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2013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一次或分次向全资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重庆)”)增资;并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5,006,509万元一次或分次向全资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大明电子(重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账户,并后续与公司、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2025年12月8日,公司与大明电子(重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

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明电子(重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91246961006	15,000.00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互娱(二期)”软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丙、丁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3912469610006,截至2025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0元人民币。专户仅用于甲方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工厂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丙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取完毕的期间内,丙方每半年应对乙方专户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吴博、王佳颖可以在丁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内到丁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

- 1.债务人/债权人: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 2.债权人/贷款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3.保证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4.主合同:债权人/债务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
- 5.担保债权之本金:最高额1,500万元人民币;
- 6.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8.担保期限:自本合同为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自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 (二)担保合同二
- 1.债务人/债权人: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 2.债权人/贷款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4.主合同:债权人/债务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 5.担保债权之本金:最高额500万元人民币;
- 6.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按自主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利息,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等)。
-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8.担保期限: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之日起至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自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根据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捷创能源系公司全资孙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度为3,15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5.7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

合法身份证明和尚未清偿。

五、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取完毕的期间内,丁方按月(每月10个工作日)向甲、乙/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将对账单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乙、丁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20%(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甲、乙及丁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保荐代表人更换通知自丁方确认收悉之日起生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经乙/乙方要求整改后在整改期满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乙/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方可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向监管部门报备及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超募资金 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6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21,152,227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晚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王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9,177,446	98,2928	2,351,300
比例(%)	46.66%	5.72%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17,519,227	99,4962	2,351,300
比例(%)	99.99%	0.326%	1.281,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9,177,446	98,2928	2,351,3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9,003,746	98,2112	2,777,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议案1-2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熊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41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宝安”)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变动触及1%整数档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创”)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数量不少于100万股。截至2025年12月8日,韶关高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收到股东韶关高创出具的《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韶关高创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不少于1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宝安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变动触及1%整数档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韶关高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中国宝安股份数量为25,792,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韶关高创持有中国宝安股份数量为438,466,465股,持有中国宝安股份比例为17.00%。截至2025年12月8日,韶关高创持有中国宝安股份数量为464,258,571股,持有中国宝安股份比例18.00%。

三、相关承诺  
韶关高创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告知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103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工程技术”)收到由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确定中岩工程技术为中铁二局碧水再生水厂二期场地准备及底泥处置施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的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中铁二局碧水再生水厂二期场地准备及底泥处置施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分包工程范围:全标段  
中标金额(含税):73,862,853.82元  
工期:根据甲方施工要求安排  
质量要求:合格  
中标单位: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岩工程技术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若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项目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分局的《河南金融监管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5]305号),核准潘峰先生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  
潘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潘峰先生简历

潘峰先生,197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

潘先生于1993年7月加入本行,历任总行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主任、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总行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关联交易管理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潘先生持有本行1,331股A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78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毅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160,633	12.25%	70.530,000	46,660	5.72%	0.00%

三、备查文件  
1.客户成交单;  
2.客户资金流水;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三、备查文件  
1.客户成交单;  
2.客户资金流水;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北京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21层B1202”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前海社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广场7楼1-7A”,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名称:深圳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CGG4KQ1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润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捷创能源与华润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3.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绵阳分行”)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绵中(最)保字第086号),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智环保”)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绵阳分行出具的《担保责任解除(履行完毕)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智环保未在借款合同项下提款,债务余额为0元。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对双智环保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度为3,15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5.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担保责任解除(履行完毕)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超募资金的公告。

一、开设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2025年12月8日,因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开设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具体如下: